



证书序号: 0012014

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#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

名称: 北京泽创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 
 首席合伙人: 林洪波  
 主任会计师:  
 经营场所: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3号院2号楼24层2单元28007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  
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  
 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175  
 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3]0003号  
 批准执业日期: 2013年01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